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41,118.24万元（指人民币，下同）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77.81万元。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97号），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11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1,943.8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8,056.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28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XYZH/2023SZAA5B0159）。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4年1月3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

00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披露的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33,691.77	108,056.15	广东豪鹏
合计		233,691.77	108,056.15	

若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的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在此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广东豪鹏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豪鹏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1,118.24 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 41,118.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108,056.15	41,118.24	41,118.24
合计		108,056.15	41,118.24	41,118.24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金额为 377.81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377.8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716.98	150.94	150.94
2	律师费用	75.47	75.47	75.47
3	审计及验资费	80.19	80.19	80.19
4	资信评级费	33.96	33.96	33.96
5	发行手续费	9.88	9.88	9.88
6	推介及媒体宣传费	27.36	27.36	27.36
合计		1,943.85	377.81	377.81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综上，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及广东豪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 41,496.05 万元，公司及广东豪鹏将使用 41,496.05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验，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的部分予以置换。”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置换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豪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118.24 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7.81 万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置换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1,118.24 万元及已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77.81 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4 年 1 月 1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及出具相关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4SZAA5F0001）；
4.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